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696號

原告 陳振源即永心窗簾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順登企業有限公司等間返還借款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梁國龍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元，第2項請求被告順登企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733,366元，此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合併計算為913,366元（計算式：18萬元+733,366元=913,36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020元。

二、被告順登企業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法定代理人、被告梁國龍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審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楊慧萍